

申请人的承诺

青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三）能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2020年11月16日



（一式两份）